

金國寶著

遺
產
稅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金國寶著

遺

產

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徐鎮

三八三上

◆(33023·1)

遺產稅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金 國 寶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羣

高序

輓近之言中國財政改革者，莫不以實施直接稅爲當務之亟。考諸各國財政歷史，初則國家財用，大抵取給於間接稅，其後直接稅代興，寢假而後來居上，蔚爲基幹。負擔於以趨平，稅制賴之良善。其間嬗變演進之跡，蓋歷歷可數焉。返觀吾國自海通以來，關稅鹽稅，積漸而佔國家歲入之大宗，統稅亦繼而爲後起之秀，然皆間接稅也，以其能轉嫁之故，常患有貧富負擔懸殊之病，徵以近代進步之租稅制度，良非穩固財政所應爾。際此國際風雲之會，民族存亡絕續之交，救亡圖存，朝野有志之士，無不視爲己任。顧政賴財興，無財難以言政，民爲邦本，取財貴能有道，是故租稅制度之改善，尤爲今日之要圖矣。而今後吾國所需之租稅制度，不第兼取他國之長，尤須適合國情；不第僅爲平時之備，且宜應付戰事。夫然後一旦而遇非常之變，不致捉襟見肘，而爲人所扼。於是直接稅爲學者所倡議，政府亦復以此途是務。中央自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以後，卽有舉辦所得稅與遺產稅之規畫，經二年有餘之歲月，所得稅乃得實施，遺產稅亦卽將繼行。直接稅可謂粗具雛型，發揚光大，固尚有賴於將來之不斷努力也。秉坊不才，謬承其乏，遵奉長官訓示，深懷職責重大，未敢掉以輕心，更不敢躁急從事。試辦之初，先奉命親設直接稅訓練班，延聘專家，詳加探討。金氏侶琴爲當世之經濟專家，學驗俱富，延聘主講遺產稅一門，敷陳學理，旁參事實，詳徵博引，多具卓見。今又將其講演稿本，更加補充，印行問世，吾知此書一出，必將風行全國，匪惟嘉惠後學，抑且貢獻政府以理論與

實際兼備之意見，其有裨於政府推行遺產稅，豈淺鮮哉。故特致欽遲之忱，而樂爲之序。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博山高秉坊

例言

一、本書係著者在財政部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所用講義稍加整理補充而成，訓練班爲期祇二月，故此稿亦屬急就章，疵謬遺漏，在所不免，倘承海內鴻達加以教正，則幸甚矣。

二、本書注重實際問題，而於遺產稅之歷史及贊否之學說，均不詳述。蓋遺產稅之實施，今日已成一致之趨勢，一切學說，無論贊成反對，反居於次要之地位；況各國書籍討論已多，不難覆按。至於歷史亦屬陳迹，故除討論各國辦法時偶或論及外，概不詳述。

三、年金現值一章，本應緊接財產評價一章之後，但恐算式較多，不便讀者，故移置第十章，讀者如不諳數學置之不問可也。

四、本書屬稿之時，辱承財政部顧問楊格氏（Arthur Young）、中央銀行業務局壽副局長毅成、及吳君國雋、瞿君荊州、岳君煥、沈君學鈞之贊助，或代搜集材料，或爲考訂譯名，李君羲年、朱君中如、擔任抄寫作表，均極感佩，用贅數語，藉誌不忘。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沿革	一
--------	---

第二節 種類	二
--------	---

第三節 遺產稅與繼承稅之優劣	三
----------------	---

第四節 聯邦國之遺產稅	六
-------------	---

第五節 遺產稅於財政上之地位	八
----------------	---

第六節 用途	一五
--------	----

第七節 中央與地方間稅收之分配	一七
-----------------	----

第二章 各國遺產稅制度	一九
-------------	----

第一節 英國	一九
--------	----

第二節	美國	二一
第三節	法國	二八
第四節	日本	三三
第五節	德國	三七
第六節	意大利	三八
第七節	各國制度之比較	三九

第三章 課稅之範圍……………四二

第一節	課稅之標準	四二
第二節	納稅義務者	四六
第三節	課稅財產與免稅財產	四七

第四章 財產之評價……………五三

第一節	概說	五三
-----	----	----

第二節	不動產·····	五九
-----	----------	----

第三節	牌號權與無形財產·····	六三
-----	---------------	----

第四節	年金·····	六六
-----	---------	----

第五節	終身收益權延期承襲權與回復權·····	七二
-----	---------------------	----

第五章	親等差別·····	七九
-----	-----------	----

第一節	親等差別之理論·····	七九
-----	--------------	----

第二節	親等與等級·····	八一
-----	------------	----

第三節	累進·····	八三
-----	---------	----

第四節	免稅·····	八七
-----	---------	----

第五節	其他問題·····	八八
-----	-----------	----

第六章	其他差別辦法·····	九一
-----	-------------	----

第一節	慈善事業之捐贈·····	九一
-----	--------------	----

第二節	海陸軍人之免稅	九四
第三節	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子女人數	九五
第四節	子女已有之財富	九六
第五節	短期內繼承多次之救濟	九七
第六節	外國繼承人	一〇八
第七節	無遺囑之繼承	一〇八
第八節	其他	一〇九
第七章	扣除金	一一一

第一節	總遺產與淨遺產	一一一
第二節	債務	一二二
第三節	喪葬費用	一二三
第四節	遺產管理費	一二四
第五節	捐稅	一二五
第六節	其他扣除金	一二七

第八章 逃稅及贈與 一一九

第一節 逃稅之途徑 一一九

第二節 贈與之種類 一二三

第三節 贈與之課稅 一二五

第四節 贈與之免稅 一三四

第九章 課稅之程序與手續 一三六

第一節 申報 一三六

第二節 稅額之決定及通知 一四八

第三節 納稅 一四九

第四節 救濟 一五四

第十章 年金之現值 一五六

第一節	定期年金	一五六
第二節	延期年金	一五九
第三節	永續年金	一五九
第四節	終身年金	一六一
第五節	有限生命年金	一六五
第六節	期初付年金	一六六
第十一章	我國之遺產稅	一六八

附錄

一 計算表	一七一
-------	-----

第一表	美國經驗死亡表	一七一
第二表	一元終身年金現值表（根據美國經驗死亡表利息 5%）	一七二
第三表	一元終身年金現值表（根據保險公司合併經驗死亡表利息 4%）	一七三
第四表	一元年金現值（7%—10½%）	一七四

二	有關係之法規條文·····	一八〇
一	民法親族編及繼承編·····	一八〇
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八九
三	參考書目·····	一九〇
四	索引·····	一九四

遺產稅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沿革

遺產稅由來已久。耶穌紀元前，埃及即已有之。紀元後六年，羅馬帝國亦有繼承稅。一六九四年，英國對於遺產開征五仙令之印花稅，四年之後增至十仙令，此實近世各國遺產稅之濫觴。一七七九年，英國修訂遺產檢驗稅法，使稅款隨遺產額之大小而增減，但以動產爲限。一八五三年對不動產亦始課稅。其他各國亦相繼仿行。美國各州，亦均有繼承稅，或遺產稅，或兼而有之。至今尙無稅者，祇奈伐達一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而已。

目下世界各國，除我國正在草訂條例外，其他各國均已無不有遺產稅。茲將世界重要各國開始征收遺產稅之年份，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國開征遺產稅年份表

國	別	年	份
英		一六九四	
美		一九一六	
法		一七〇三	
德		一九〇六	
意		一八六二	
日		一九〇五	

第二節 種類

遺產稅在英文有甚多不同之名詞，或曰 Inheritance Tax，或曰 Death Duty，或曰 Estate Tax，亦曰 Succession Tax 及 Legacy Duty。日本稱相續稅。如將遺產稅細細分析，大概有四種不同之稅法：第一是遺囑稅（Probate Duty），就遺囑上征收一種註冊費或印花稅，英國昔課之。第二是遺產稅，但又有幾種征稅的方
法：若就遺產之總額課稅，不問繼承人之多少與親等之遠近者，是曰總遺產稅，或單曰遺產稅，此一法也；就每一繼承人所分得之遺產，視其親等之遠近，依各別之稅率課稅者，是曰分遺產稅，或曰遺產所得稅，或曰繼承稅，此第二法也；第三法則二者並課，既征遺產稅，復征繼承稅。目下各國祇課繼承稅而不課遺產稅者，有法、日、德、意等國。祇課遺產稅而不課繼承稅者，為美國之聯邦政府。兼課遺產繼承二稅者，如英國是。

一八九四年以前，英國之遺產稅共有五種名目，而統稱之曰死亡稅。此五種名目者，一曰遺囑稅（Probate Duty），一六九四年始課之。二曰動產繼承稅（Legacy Duty），一七九六年始課之。（分授動產不在內）三曰不動產繼承稅（Succession Duty），一八五三年始課之，凡不動產及分授動產（分授財產之意義見第四章第五節）之課稅均屬焉。以上二稅，均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分別課稅者也。四曰計算稅（Account Duty），一八八一年始課之，凡死亡前三月（後改十二月）內所爲之贈與及其有財產等之課稅均屬焉。五曰遺產稅（Estate Duty），一八八七年始課之，不分動產、不動產、分授、不分授，亦不依親等之遠近，概依遺產之總額課稅者也。一八九四年大加改良。至今英國雖尚有動產繼承稅、不動產繼承稅、與遺產稅三種名目，實際亦祇遺產稅與繼承稅二種而已。

在美國聯邦政府祇征遺產稅，但各州政府另課繼承稅，或遺產稅，或兼課遺產繼承二稅。其付與各州政府之稅款准在聯邦遺產稅中劃抵，但不得超過一定限度。一九二六年以前，規定不得超過應納遺產稅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自一九二六年起，改爲百分之八十。在各州計算遺產額時，其付與聯邦政府之稅款，有許從遺產總額上扣除者，亦有不許扣除者，辦法不一。最近紐約市亦開征遺產稅，其目的不過籌集救濟基金而已。

第三節 遺產稅與繼承稅之優劣

遺產稅與繼承稅二稅互有優劣。遺產稅手續較簡，繼承稅手續較繁。遺產稅課稅於遺產未分之前，易爲繼承

人所樂從；繼承稅課稅於各繼承人業已分得之部，易招納稅人之反感。故財政學家對此二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茲將主要各說摘要列下，以資比較：

(一) 遺產稅不分親等，計算容易，手續便利，課稅成本亦可減少。一九二五年美國國稅協會之遺產稅委員會主張各州均用遺產稅以代今日之繼承稅者，非無故也。

(二) 遺產稅就遺產總額課稅，而繼承稅就各繼承人分得之部課稅，故同一稅率，遺產稅收入多而繼承稅收入少。

(三) 海塞爾教授亦謂：直系繼承人減稅或免稅，大足減少稅收。且親等差別與累進稅率合而行之，有時足使同額遺產而負絕不相同之稅率；累進愈速者其差額亦愈大也。工人之姪，所負稅率高於富翁之子，不孰甚？故以遺產稅與繼承稅較，前者實遠勝於後者也。

(四) 遺產以傳於直系親屬爲多。如課繼承稅，直系繼承人例得有減稅或免稅之權利。如課遺產稅，則不問親等，近親及直系繼承人無減稅之利。國庫收入，影響匪鮮。德、法諸國社會黨力主採用遺產稅者，卽以此耳！

(五) 至就平均財富言，則二者均無不可。蓋就一方面言，繼承稅有親等差別，故有鼓勵遺產傳與近親之嫌，而遺產稅則無此弊。但從另一方面言，則以親等差別與累進稅率並行之故，往往使被繼承人多分數份，分授於多數受益人，不願以整個遺產僅傳於一二人。蓋前者稅輕，而後者稅重也。故繼承稅亦有普及財富之利。沙恩茨教授謂家庭大則遺產分割之數多，而累進稅率之影響小。故繼承稅足以獎勵大家庭，而遺產稅則否。